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staracq.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且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轉換或交換取得的此類其他普通股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信銀資本」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由信銀投資全資擁有的持牌法團，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釋 義

「信銀投資」	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1973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而使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起人」	指	信銀資本、清科集團、清科資本、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由清科創業控股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發起人之一，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清科創業控股」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5），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主席)

叶青先生

李竹先生

陳耀超先生

江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

1506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Min先生

薛林楠先生

李衛鋒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於釐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根據第27.3條須進行重選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退任董

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有關董事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4條，薛林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3條，倪正東先生、叶青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江君女士及劉偉傑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上述董事重選將由B類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林楠先生。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本公司信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staracq.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上市文件所載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需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且不存在需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

倪正東先生，48歲，自本公司於2022年4月註冊成立起出任董事，本公司之並於2022年6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倪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方針及管理。倪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清科資本董事。

倪先生於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1年開展股權投資服務業務，並自清科集團於2005年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董事長。倪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清科創業控股（股份代號：1945）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彼自2022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拓維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61）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彼亦曾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ANG）獨立董事，以及於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80）董事。

倪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被視為於6,80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00股B類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倪先生已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叶青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管理。叶先生獲信銀資本提名加入董事會，並為信銀資本的董事。彼作為信銀資本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7年3月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叶先生於投資、金融市場及銀行行業擁有20年工作經驗。彼自2020年9月起出任信銀投資風險總監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助理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彼曾擔任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風險管理、合規及其他領域。在此之前，彼曾於2002年9月至2016年3月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彼曾於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先後擔任資金資本市場部產品及營銷部交易員及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資金資本市場部衍生產品交易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金融市場部代客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後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金融市場部市場分析及產品處處長。

叶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叶先生已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李竹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運營官。彼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李先生為發起人之一。

自2013年3月起，李先生為英諾天使投資基金的創始合夥人，該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專注於新能源、先進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及生物技術行業。2012年，彼發起厚德創新谷孵化器。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彼曾於北京厚德文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創立直播網絡電視平台悠視網，並曾於2005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北京悠視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曾於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擔任北京賽迪時代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及銷售電腦和通訊設備技術的公司）總裁。1997年6月至2000年5月，彼曾擔任清華同方軟體與系統集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軟件服務、電腦系統服務及電子產品研發的公司）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20年4月，彼曾擔任廣東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08）董事。自2016年7月起，李先生曾任北京將至資訊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0443）。

李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3,400,000股A類股份及5,000,000股B類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陳耀超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陳先生獲信銀資本提名加入董事會。彼作為信銀資本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9年8月起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9年2月起為信銀資本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自2018年12月起，陳先生曾任信銀資本資產管理部負責人。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彼曾任職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另類投資管理部，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彼曾任職於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彼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公司）。

陳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3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先生已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江君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方針及企業管治。江女士獲清科資本提名加入董事會，並為清科資本的董事。彼作為清科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22年1月起為清科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作為清科資本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21年11月起為清科資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自2021年7月起，江女士已擔任清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清科創業控股的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21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清科創業控股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彼曾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彼曾任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及全球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自2010年2月至2013年11月，彼曾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彼曾任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江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東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取得阿伯泰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Abertay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江女士已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劉偉傑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劉先生為發起人之一。

劉先生於投資、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4年12月起，彼已為Waterwood Investment合夥人，Waterwood Investment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醫療保健、技術及新經濟行業的成長期投資機會。彼於2002年1月共同創立Gobi Ventures並於2014年12月前擔任高級管理合夥人。自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彼曾任Asia2B.com的首席財務官。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彼曾任於Wah Tak Management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自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彼曾任海裕金融集團副董事長兼董事。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1988年9月至1995年5月任職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包括為蘇姜律師行及蘇姜葉律師行的合夥人及貝克•麥堅時的律師。

劉先生於1985年5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5月取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劉先生具有香港、加州、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850,000股A類股份及1,250,000股B類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薛林楠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3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麥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於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薛先生擔任深睿高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融資管理及風險控制。自2013年4月至2020年12月，薛先生曾先後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審計部、客戶服務及產品質量監察部的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並擔任復星蜂巢副主席，主要負責內部審計、財務盡職調查、融資管理及房地產投資及經營。

薛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稅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取得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2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06年11月為美國內部控制研究院(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l Control)會員。

薛先生已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其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茲通告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附註4)：
 - (i) 重選倪正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叶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耀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江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重選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薛林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份或多份文據項下的同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僅本公司B類股東有權對上述第2(a)號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本公司之須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股權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僅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叶青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